CE认证新版机械指令MD 2006/42/EC

产品名称	CE认证新版机械指令MD 2006/42/EC
公司名称	深圳万检通检验中心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一路洪辉科创空间3F
联系电话	18576464303 18576464303

产品详情

2006年6月9日,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在其官方公报发布了新版CE认证机械指令2006/42/EC,与之前的机械指令98/37/EC相比,新指令在适用范围、基本健康和安全要求、合格评定程序以及市场监督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。按照新指令中的要求,该指令将于发布之日起20天后,即2006年6月29日起正式生效。总的来说,新指令把现行指令中相似内容独立成章,结构更加清晰,内容更加容易理解,有助于制造商、认证机构及各成员国等相关各方对指令内容的理解和应用。

之前的机械指令98/37/EC,于1998年7月23日由欧盟官方公报颁布,替代了1989年颁布的89/392/EEC,及后续修订的指令

91/368/EEC, 93/44/EEC, 93/63/EEC。而自1995年1月1日起, 机械指令正式成为欧洲的强制法规,

同时所有欧盟会员国须将其一些基本规定纳入各自国家的法律。欧盟机械指令并非针对技术性细节,而是着重于机械设计和结构相关的安全与健康规定。目前欧盟新版机械指令2006/42/EC于2009年12月29日起生效执行。

机械指令缩写MD:(机械是指一个由非人力或其它动物力驱动的、装有或被设计成可以装有驱动系统的,由若干零部件组成的,且至少有一个零部件可以运动的,被设计用来完成特定用途的设备;(工厂用的生产加工设备99%都属于此处定义的机械))机械分为普通机械和危险机械。

普通机械:纺织机械、印染机械、食品包装机械、工业空调、冶金机械、园林机械、农用机械、烤漆、 钣金、建筑机械、加工机械、输送设备、造纸机械、电工机械、制药机械、工程机械。

就机械指令而言,大致可分成下列几种型式标准:

A型标准(基本安全标准):给予基本概念、设计原则及适用于所有机器的一般情况。例如:

EN292-1:机械安全标准基本观念及一般设计原则

EN1050: 机械安全—危险评估原则

B型标准(群体安全标准):处理一种安全情况或一种相关安全设施,该设施能广泛使用于多种机械:例:

如:

B1型标准:针对特定安全情况(例如:安全距离、表面温度、噪音)

B2型标准:针对相关安全设施(例如:双手控制、互锁装置、压力感应装置、护罩)

C型标准(机器安全标准):给予特定机器或机器群详细的安全必要条件。例如:

EN201:塑料/橡胶射出成型机的安全要求

EN692: 机械式冲床的安全要求

EN693:油压式冲床的安全要求

EN860:单面刨木机的安全要求

EN869:金属铸造机的安全要求

EN982:油压系统的安全要求

EN983:气压系统的安全要求

PrEN1493: 汽车举升台的安全要求

EN12415:小型车床的安全要求

EN12417:综合加工机的安全要求

EN12478: 大型车床的安全要求

EN12717:钻床的安全要求

危险机械:

- 1,圆锯机(单锯片或多锯片),用来加工木质及类似木质或加工肉质及类似肉质类材料的以下设备:
- 1.1 具有固定的床身或者支撑,采用手动进给或装有可拆卸的动力进给,切削时锯片固定的圆锯机;
- 1.2 具有手动操作的往复式床身或滑架,切削时锯片固定的圆锯机:
- 1.3 具有内置式机械进给装置,手动上下料,切削时锯片固定的圆锯机;
- 1.4 具有机械移动式锯片,手动上下料,切削时锯片移动的圆锯机;
- 2,手动进给的木工平面刨床;
- 3,具有内置式机械进给装置,手动上下料,加工木材用的单面刨床;
- 4,带锯机,用来加工木质及类似木质或加工肉质及类似肉质类材料的以下设备:

- 4.1 具有固定的或往复运动的床身或者支撑,切削时锯片固定的带锯机;
- 4.2 锯片装在往复式移动架上的带锯机:
- 5,由第1至第4及第7条所列的木质及类似木质材料加工机械的组合机械:
- 6, 具有多个刀架的手动进给的木工开榫机;
- 7,手动进给的,立式木质及类似木质材料加工机械;
- 8,手持式木工链锯;
- 9,采用人工上下料金属冷加工用冲压床,其移动之工作的行程超过6mm,速度每秒超过30mm/s,包括弯板机;
- 10,采用人工上下料的塑料注射或挤压成型机械;
- 11,采用人工上下料的橡胶注射或挤压成型机械;
- 12,以下几种地下作业机械:
- 12.1 机车和司闸车;
- 12.2 液压支撑设备;
- 13,安装有压缩装置、收集家庭垃圾用的人工装载车;
- 14, 可拆卸的机械传动装置及其防护罩:
- 15,可拆卸机械传动装置的防护罩:
- 16, 汽车举升机:
- 17,跌落风险垂直高度超过3米的举升人或货物的举升设备;
- 18,手持式枪弹推动打钉设备及其他冲击设备;
- 19,用来检测人是否暴露在危险区的防护设备;
- 20, 第9,10,11条中所列设备上用的动力驱动的连锁防护罩
- 21,保证安全功能的逻辑单元;
- 22,侧翻防护结构(ROPS);
- 23,坠落物体防护结构(FOPS);

以上所列的危险机械,一般须由Notified Body (验证机构)对产品实施EC type-examination (型式试验)合格后,才能于产品上张贴CE标志。